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860號

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理人 王怡仁

債務人 富俐設計整合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裕方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參萬陸仟玖佰捌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壹仟貳佰壹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

02

03

04

05

★二